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新進技術生甄試簡章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話：(07)8010111轉2841

傳真：(07)8033854

本甄試網址：<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台船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

本簡章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102年度技術生招訓甄試作業主要時程表

項目	內容	時間	備註
1	招訓簡章公告	102/1/16	1. 公告於報名網站請查閱或下載。 2. 本公司網站亦可連接至報名網站。 *甄試網址： 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bcnet.com.tw/
2	網路報名	102/1/16(09:00) ~2/18(12:00)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及通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參加甄試人員限擇一類科、擇一工作地點報考，依報名所選擇之「工作地點」分區應試。
3	繳費	102/1/16(09:00) ~2/18(16:00)	請至報名網站報名後，至 7-ELEVEN (統一超商)利用 ibon 系統繳費，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另本網站將於您繳費成功(金流作業確認時間約需 1 小時)後，系統將自動寄發簡訊通知繳費成功訊息。
4	繳交文件	102/2/18 前	請於 102/2/18前 (限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將審查文件： <u>1. 身分證</u> <u>2. 畢業證書影本</u> <u>3. 操行成績正本</u> <u>4. 三個月內體檢表</u> <u>5. 免繳報名費身份證明文件(免繳費者須提供)</u> ，以 限時掛號 寄至「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管理處-訓練中心(81234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收，並於空白處註明「 102年技術生甄試用 」。
5	准考證列印	102/2/21~2/23	自行上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考生個人自行負責。
6	考試	102/2/24 (星期日) 上午:筆試 下午:體測、面試	1. 請詳閱「准考證」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應試。 2. 入場時請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3. 請依准考證上載明之地點應試。
7	榜單公告及 成績查詢	102/3/12~3/18	請至本公司或報名網站查詢，本公司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8	寄送正取生 報到資料	102/4/3	1. 報到資料掛號郵寄地址如下： 請寄回「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管理處- 訓練中心(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收。 2. 未於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到資 料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3. 各項報到資料、表格，請務必依規定逐 項親自詳實填列。
9	正取生寄回 第 11 項通知 資料截止日	102/4/19 前寄回	
10	寄送備取生 報到資料	102/4/22	
11	備取生寄回 第 13 項通知 資料截止日	102/4/26 前寄回	
12	報到	102/5/6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船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最新公告為準！

招訓內容

一、招訓工種及名額：

招訓工種	錄取名額		工作地點	報名資格	訓練期程	服務義務
	高雄	基隆				
鉗工	10 名	5 名	高雄/基隆	高中（職）以上及 具備相關丙級技 術士證照(如下 表)	基礎訓練 及生產實 習合計半 年	半年
電工	10 名	5 名				
起重工	5 名		高雄			
木工	5 名					

表 1

二、各工種須具備之相關技術士證照：

工種	須具行政院勞委會所頒發下列相關職類技能檢定丙級（含）以上證照之一
鉗工	車床工、鉗工、平面（圓統）磨床工、鉋床工、沖壓模具工、銑床工、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精密機械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冷凍空調裝修、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重機械操作、機械板金、機械加工、內燃機裝修、鍋爐裝修、發電機汽力機組系統運轉。
電工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電器修護、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配電線路裝修、升降機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電設備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機電整合、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
起重工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上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式、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不伸縮式、人字臂起重桿操作等證照或證書
木工	家具木工、裝潢木工、門窗木工

表 2

三、基礎訓練地點：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管理處訓練中心(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壹、報名資格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年齡：不限（訓練期滿已屆 65 歲退休年齡者不接受報名）。
- (三) 學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 1：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

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

註 2：本項甄試應以報名時之學歷為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

(四) 操行成績：以繳驗畢業證書之學校，其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或乙等以上。

(五) 證照：須具備由行政院勞委會所頒發相關職類技能檢定丙級（含）以上證照之一（如表 2）。

(六) 體檢條件：

1. 須檢附三個月內之體檢紀錄。

2. 依簡章所附「本公司 102 年度招訓技術生甄試體格檢查表」項目體檢（請自行上報名網站點閱下載列印）。**（體檢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 10 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3. 體檢醫療機構：限公立、教學、區域醫院（衛生院、所除外）或醫學中心辦理。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站：

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3.aspx?menu=18&menu_id=683&WD_ID=895

4. 肺部 X 光片檢查正常。

5. 兩眼矯正後視力須各達 1.0 以上。

6. 無色盲及聽力正常。

二、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患有心臟病或癲癇症、吸毒、精神疾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無法在高架上、船上勝任工作之情形者等請勿報名。

三、曾遭本公司除名、資遣及參加專案遣退人員（90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計畫遣退人員除外）均不得報考，錄取後如發現不實情事，並隨即註銷錄取資格。

貳、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0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點始) 至 102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點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本甄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通信及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1. 報名網址：<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可連結至報名網址）

參、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一) 新臺幣 1,000 元，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 (二) 符合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者免繳（須繳交證明文件）。

二、繳費日期、方式

- (一) 繳費日期：10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點始) 至 102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6 點止)，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並切勿再行繳費，若於繳費期限過後仍自行繳費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二) 繳費方式

1. 至報名網站 (<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輸入報名資料後，依系統指示抄寫 ibon 繳費序號，並至 7-ELEVEN(統一) ibon 系統輸入繳費序號，再列印繳費單至櫃臺繳費，始完成繳費手續。
2. 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三、報名確認

繳費 1 小時後，系統將自動寄發簡訊通知繳費成功訊息，另亦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狀態，繳費查詢無誤者，始可依列印准考證時間列印准考證，如有疑問請電洽 07-8010111 轉 2841。

肆、證件查驗

- 一、報名繳費成功後，請於 102/2/18 前(限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將下列審查文件以 限時掛號 寄至「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管理處-訓練中心(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收，並於空白處註明「102 年技術生甄試用」。

- (一) 審查文件檢點表（請至報名網頁上列印）。
- (二) 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等影本（請以 A4 正反面縮放影印）。
- (三) 所附畢業證書之學校操行成績單、三個月內體檢表（正本）。
- (四) 免繳報名費證明文件(免繳費者須提供)
- (五) 若另能提供本公司未要求之其他經歷證明(如其他證照、結訓證書、退伍令…等)之影本尤佳。

- 二、未於期限內（以郵戳為憑）繳驗證件及證件不全、缺件、或經查驗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上述之繳驗資料影本審查後暫不退還，俟完成全部應考作業後全數銷毀，惟應考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5 項規定，洽本公司承辦人行使同法第 3 條相關權利。

伍、 列印准考證(含考試注意事項)

一、 列印時間：

(一) 准考證請於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2 年 2 月 23 日，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

(二) 上述准考證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考生個人自行負責。

二、 請詳閱「准考證」所載注意事項。

三、「准考證」僅供考試時證明用，不具其他資格認定。

四、 必須完成報名、繳費、列印准考證等程序，方完成報名手續。

陸、 考試

一、 筆試 (40%)

(一) 筆試日期：102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各節考試時間、試場分配情形及注意事項等於准考證上說明。

(二) 筆試地點：請依准考證上載明之地點應試。

(三) 筆試科目：分「A. 英文&數學」、「B. 國文」兩科，各科命題為高中(職)程度。

(四) 筆試成績其中任何一科未達 20 分者(英文及數學合併計分)，不予錄取。

(五) 入場時請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體能測驗」及「面試」：體能測驗達錄取標準者隨即參加面試

(一) 日期：102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若當日天候不佳，另擇期辦理)，各節考試時間、試場分配情形及注意事項等於准考證上說明。

(二) 地點：請依准考證上載明之地點應試。

(三) 項目：

1. 體能測驗 (40%)

(1) 體能測驗項目：現場適應性模擬測速(肩負 12.5 公斤重物跑步 12.5 公尺至登輪梯後，爬上爬下 16 米高之登輪梯，至地面梯口後再跑步 12.5 公尺回起始點)。

(2) 入場時請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3) 體能測驗達錄取標準(90 秒內)者隨即參加面試。

(4) 參與體測之考生，為保護自身安全，當日務必身著「長褲」及「止滑運動鞋

」。

2. 面試 (20%)

觀察心智精神反應狀態、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瞭解報考人志趣、問題判斷、分析能力與工作適應性等(必要時另實施現場模擬作業)，面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入場時請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總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體測佔 40%、面試佔 20%。

四、若筆試及複試之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序以「體能測驗」、「筆試」、「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柒、錄取榜單公告與甄試成績查詢

錄取榜單將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公告並開放甄試成績查詢，請自行至報名網站 (<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查詢，本公司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捌、錄取、備取

一、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 102 年 5 月 6 日，錄取報到後進行為期半年之「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經訓練考評合格後正式僱用，考評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人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公司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一) 如發現所繳證件影本或資料與正本不符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二)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為配合教學進度，經驗證合格列為備取者，其資格保留至各班開訓後 1 週。

四、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地點內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遞補，未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錄取參訓。

玖、訓練考核、服務與賠償

一、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本公司訓練管理規定，如品行欠佳(有吸毒、飲酒、違紀、

打架、賭博、無故損毀設備、偷竊、違反廠規等）、工作適應不良或其他不堪勝任情事經確認者，應予終止訓練退訓，不得要求任何遣散費或補償。

- 二、訓練期間退訓或辭訓者，應賠償訓練期間所支領之所有津貼。訓練期間指「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
- 三、訓練期滿，須至少服務半年。未服完應服務年限而離職者，應依「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生訓練管理要點」之賠償金額比例標準賠償在訓期間所支領之所有津貼。

拾、訓練津貼與待遇

- 一、訓練期間可提供住宿。
- 二、基礎訓練期間，每月發給「生活津貼」11,000 元。
- 三、生產實習期間，每月除發給「生活津貼」11,000 元外，另發給「實習津貼」約 10,000 元，福利及保險比照現職人員辦理。
- 四、訓練期滿經正式僱用者，依「本公司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以評價職位四等五級敘薪，另視工作勤勞度發給勤勞加給約 9%及當月全勤者另加發本薪 1 日之獎金合計約 27,900 元。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人員應於報考前詳閱報名簡章內容，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 二、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報名網站（<https://www.csbc-recruit.com.tw/>）最新公告為準。
- 三、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報名網站（<https://www.csbc-recruit.com.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度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
片
粘
貼
處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 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 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要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 / _____ 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言語精神狀態
7. 胸部 X 光：
8. 尿液檢查：尿蛋白 _____ 尿潛血 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 _____ 白血球 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 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 _____ 膽固醇 _____ 三酸甘油酯 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 限)內至醫療機構 _____ 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檢查機構以健保特約醫院為限。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3. 受檢人應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